

中央环保督察进行时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转交我省第十四批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显示
已依法办结27件

本报海口12月14日讯（记者周晓梦）截至12月14日，针对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转交的第二十四批55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各责任单位已按照要求上报调查处理情况，

其中已办结27件。

据统计，在转交的前十四批群众信访举报件累计772件中，属实278件，部分属实369件，基本属实61件，不属实64件，不属实率8.29%。已办

结274件，阶段性办结133件，正在办理365件，办结率52.7%。

按照要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将在报纸、电视、网站等媒体上公布。



扫码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四批）》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向我省转交第二十三批环境信访交办件

本报海口12月14日讯（记者周晓梦）12月14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转交第二十三批环境信访交办件84件。目前累计

已转交群众信访举报件1427件。

第二十三批84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共涉及八种污染类型问题，其中大气污染问题26件，水污染问题24件，噪声污

染问题24件、生态污染问题20件、土壤污染问题16件、海洋污染问题6件、辐射污染问题1件、其他污染问题1件。

从分布的区域来看，海口、三亚

的群众信访举报件数量居前，分别为19件、17件。

群众信访举报件涉及的各市县和各责任单位正按照要求立行立改，

持续推进整改进度。按照要求，群众信访举报件的办理情况，须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到督察组，整改和处理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海南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信来电举报污染类型统计表（第二十三批）

类型		移交案件数	水	大气	土壤	生态	重金属	垃圾	噪声	油烟	扬尘	海洋	辐射	其他	污染类型合计
市县	省直单位														
海口市		19	7	6	4	2			6			1	1		27
三亚市		17	2	8	6	1			9			1			27
三沙市															
儋州市		6	3	4		1			1						9
五指山市															
琼海市		5		1		2			2			1			6
文昌市		3	1	1		2						3			7
万宁市		6	3		3	2									8
东方市		4		2		1			1						4
定安县		1	1												1
屯昌县		2	1			1									2
澄迈县		8	2	3		2			2					1	10
临高县															
白沙黎族自治县						1									1
昌江黎族自治县		1													1
乐东黎族自治县		6	3		1	2			1						7
陵水黎族自治县		3		1	1	2			1						5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1				1			1						2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1	1												1
涉及多个市县						1									1
省直单位		1				1									1
共计		84	24	26	16	20	0	0	24	0	0	6	1	1	118

备注：部分案件涉及2个(含)以上环境污染类型，导致污染类型合计数与移交案件数不一致；表中“涉及多个市县”指该案件同时涉及2个(含)以上市县。

海口琼山区快速整改一广场噪声污染问题
让噪音不再扰民

本报海口12月14日讯（见习记者王赫）在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转办案件中，有关噪声的投诉成为重点、热点之一。11月29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接到一起相关环保督察件后迅速行动，开展调查核实、沟通协商、执法监督等整改工作，成功化解了一起广场舞扰民问题。

在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滨江财苑小区对面的广场上，每晚都有一群广场舞爱好者聚集于此。然而，高音量的音乐声却让周边的居民苦不堪言。有居民反映这一问题，希望能

够得到解决。

琼山区政府接到环保督察件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深入调查核实。

“环保督察件受理时间为11月29日，因当天下雨，现场无人跳广场舞；11月30日晚8点，执法队员在现场看到有四五十人跳广场舞，劝导高音喇叭使用者调低音量，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琼山区滨江街道综合执法中队队长李明军表示，群众反映的噪声污染源位于椰海大道主干道旁，按照相关标准，昼间噪声应低于70分贝，夜间应低于55分贝。“综合执法队员通过手持分贝仪

现场测试，广场舞的音量超过了70分贝，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有人热衷跳舞，有人不堪其扰，该如何化解广场舞健身与周边居民生活的矛盾？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琼山区滨江街道办事处和社区等部门第一时间在现场召集广场舞领队、居民面对面协商。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向大家普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并讲解了噪音危害等知识。

协商会上，各方坐在一起，了解彼此诉求，共同商讨解决办法。最终，大家共同明确了广场舞的跳舞时间和音量，音响使用人签订了承诺书。此外，工作人员还将在醒目位置设立警示牌，要求每晚10点后，严格控制音量。

居民代表、滨江财苑小区业主张先生表示，这次协商会不仅化解了双方的矛盾，解决了业主的急难愁盼，还缓和了彼此的关系，拉近了居民之间的距离。

“认真听取群众的声音是这起环保督察件顺利解决的关键。”李明军

表示，为了巩固整改效果，滨江街道社区工作人员还通过走访调查和发放问卷等形式，向群众反馈整改结果，收集整改成效评价信息，以此不断优化工作方式方法。

琼山区滨江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表示，宁静和谐的生活环境是人心之所盼。滨江街道将加强日常巡查管控，对噪声扰民等不文明行为加强劝阻和宣传引导，对巡查发现的噪声扰民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同时，建立制度化规范和长效监管模式，杜绝问题反弹，努力为辖区居民营造安静和谐的居住环境。

儋州及时处理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案件

让扬尘不再“飞扬”

本报那大12月14日电（记者刘婧琳 见习记者吴心怡 特约记者刘畅 通讯员符武月）喷淋等降尘设施不停喷洒，噪音不见了，靠近街道旁堆积的砂料也已被清理，其他堆放的物料均有防尘网覆盖，这是近日儋州市那大镇某砂场呈现的新面貌。

11月28日，儋州收到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环境信访交办件，反映那大镇某砂场凌晨存在噪声

及扬尘污染问题，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希望有关部门妥善解决。

儋州市对此高度重视，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立即到现场调查核实情况，确保交办件及时整改落实到位。

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案件管理科负责人杨文杰介绍，经工作人员反复调查后发现，砂场部分堆料位于街道旁，位置靠近居民住宅，砂

场在卸料过程中产生噪声扰民、扬尘污染问题，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针对此问题，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砂场改正并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

12月7日，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再次到砂场检查时发现，经营者已将紧邻街道旁堆放的物料清理完毕，没有再出现噪声扰民、扬尘污染等问题。

“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我们积极配合，立即清理堆放在街道旁的物料，晚上10点后暂停营业，平时我们也增加洒水次数，做好防尘覆盖，避免出现噪声扰民、扬尘污染等问题。”砂场经营者冯先生说。

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那大镇某砂场存在噪音扰民、扬尘污染问题，儋州立行立改，迅速解决困扰群众的环境问题，获得了群

众的好评。日前，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在走访中了解到，周边住户对当前整改结果表示满意。

杨文杰表示，下一步，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加强巡查工作，对出现扬尘、噪声扰民等问题将依法依规处置，严格整改。同时，加大普法教育，引导经营者规范经营，在正常经营的同时注意环保问题，共同维护好儋州的生态环境。

《海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明年2月1日起施行

加快形成高效、便捷、精准救助服务新模式

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允许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在居住地办理最低生活保障等，极大提升了群众办事体验。《办法》将现有创新经验上升固化为规章制度，同时适应自贸港建设的新需要，对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对象确定、申请和审核确认、资金发放和动态管理，以及诚信评价和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优化调整，有助于加快形成高效、便捷、精准的海南救助服务新模式。

《办法》明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动态调整思路，加快推动最低生活保障服务城乡一体化。一是建立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权限全省统筹，明确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城乡、区域统一。二是规范日常服务管理，推动最低生活保障认定条件、申请程序、审核确认、动态管理、资金发放时限以及奖惩机制城乡统一，实现城乡救助基本服务均等化。三是突出救助制度有效衔接，明确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时等原则，坚持与社会救助制度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促进城乡、区域统筹。

《办法》聚焦困难群众的所盼所愿，适度放宽最低生活保障准入条

件。一是丰富家庭收入豁免类别。明确将残疾人、优抚对象、老年人、学生、失独人员等群体获得的津贴、补助和收入依照相关规定不计入家庭收入。二是扩大家庭刚性支出核减指标。将更多教育、医疗、房屋租赁、残疾（疾病）康复、因灾农业成本、照料护理、就业成本等家庭刚性支出纳入核减指标体系，有效解决相对贫困问题。三是“按户保”和“单人保”有机结合。在以家庭为单位纳保的基础上，规定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病人员，以及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不超过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符合相关限定条件，依靠父母或者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无业单身重残、重病人

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有效扩大最低生活保障容量。

此外，《办法》推动最低生活保障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诚信申报经济状况和财产，鼓励通过就业实现脱贫自助，健全最低生活保障退出机制，健全违规获取最低生活保障惩戒机制。

《办法》推动最低生活保障容错制度落地，将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变动大的客观实际出发，把主观上尽职尽责，客观上因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恶意隐瞒、信息核查手段不健全等因素造成的工作失误，与不作为、不担当的行为区分开来，为社会救助基层经办人员解绑、松绑。

我省装配式建筑容积率奖励政策延长至2025年
鼓励建设项目采用装配式建造

本报海口12月14日讯（记者孙慧）12月13日，海南日报记者从《海南省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继续鼓励建设项目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我省装配式建筑容积率奖励政策从2023年1月1日延续到2025年12月31日。

同时，我省对装配式同时满足现行国家和我省装配式计算规则的社会投资的商品房、安居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予以奖励，各市县将加快研究制定延续装配式建筑容积率奖励的实施细则，推动装配式建筑容积率奖励政策落地实施，提高社会各界应用装配式建筑的积极性。

此外，我省放宽工业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到2025年12月31日前，单体建筑3万平方米(含)以下的新建工业建筑项目可不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对因技术原因拟不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共同组织专家论证。

我省正在研究制定鼓励工业项目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的政策措施。相关部门正在对我省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工业项目开展调查摸底，对单体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以上，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的工业项目，拟研究出台鼓励措施予以支持，减轻工业项目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的建设成本负担。

交通运输部发布道路客运转型发展典型案例
海南一案例入选

本报讯（记者曹马志）交通运输部近日组织遴选了11个道路客运转型发展典型案例，介绍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和取得的成效，供全国各地参考借鉴、学习推广。海南“积极拥抱互联网 打造优质便捷定制快线”入选此次典型案例。

据了解，海南积极推动道路客运与移动互联网技术融合，打造线上服务平台、拓展线下服务网点，发展“点到点、门到门、随客而行”的定制快线，实现了海南15个市县定制客运全覆盖。

通过发展定制快线，海南在实现道路客运转型发展的同时，有效满足了乘客多元化出行需求，让乘客出行更安心舒心。2023年以来，定制快线主要运营企业海汽集团累计开行定制快线约15.5万个班次、运送乘客约43.9万人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省琼剧院加入
中国—东盟戏剧合作交流机制
推动琼剧艺术走向国际舞台

本报讯（记者刘晚惠 实习生曹展）近日，中国—东盟（南宁）戏剧周十周年交流座谈会在广西南宁举行。会上，海南省琼剧院加入中国—东盟戏剧合作交流机制，签署《中国—东盟戏剧合作交流机制谅解备忘录》。目前，中国—东盟戏剧合作交流机制成员单位已扩容至120家。

据悉，中国—东盟戏剧合作交流机制于2016年在南宁正式成立，合作交流机制以“交流、发展”为目标，成员单位在平等、自愿、互惠的基础上，共同探讨中国—东盟文化交流的建设与发展。此次，海南省琼剧院加入中国—东盟戏剧合作交流机制，将为戏剧院团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提供了更加便利、高效、多能的平台，也为琼剧的非遗传承与发展带来了更多的国际合作机会，将进一步推动琼剧艺术走向国际舞台，使其在新时焕发出勃勃生机与活力。

省琼剧院院长杨齐铭表示，省琼剧院将积极参与中国—东盟戏剧合作交流机制的各项活动，共同探索戏曲领域的创新与发展，同时立足自身，做好琼剧非遗文化的保护与传承，为中国和东盟国家之间的文化交流与合作作出更多贡献。

我省“候鸟”人才供需对接交流活动在儋州举办
27人初步达成合作意向

本报那大12月14日电（记者易宗平 通讯员邹文莹）12月14日，2023年省级“候鸟”人才供需对接交流活动在儋州市举办。

此次活动是“银发余晖 海南绽放”2023年海南省“候鸟”人才供需对接交流活动常态化开展的第四场。活动围绕“儋洋一体化融合发展”的人才需求，征集医学专家、艺术专家、学科教师、法律顾问等82个岗位，当地22家用人单位参加。

105名旅居儋州的“候鸟”人才参加此次对接交流活动，现场初步达成合作意向的共27人。1人与儋州市白马井镇中心卫生院签订合作协议。当天，海南人才集团分别与儋州市滨海新区“候鸟”人才工作站、儋州市创业人才工作站签订《共建海南省“候鸟”人才工作站合作协议》。截至目前，该集团已与全省8家“候鸟”人才工作站签约共建。

海南省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日报

（2023年12月13日12时—12月14日11时）

城市名称	空气质量级别	PM _{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PM ₁₀ 浓度 (微克/立方米)
海口市	优	8	25
三亚市	优	8	21
五指山市	优	5	9

发布单位：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新闻发布

本报海口12月14日讯（记者刘操）根据省政府的年度立法计划，省人民政府会同省司法厅起草了《海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经省政府第八届常务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明年2月1日起施行。12月14日，省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省民政厅相关负责人对《办法》进行政策解读。

据介绍，近年来，省民政厅在最低生活保障方面做了大胆探索和创新，如